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OX

WINOX HOLDINGS LIMITED

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8)

更換董事總經理及 更換副主席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起：

1. 姚漢明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將留任為主席、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2. 現任執行董事李展強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
3. 歐偉明先生已辭任董事會副主席及將留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及
4. 現任執行董事姚達星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

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下列更換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董事會副主席，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起生效：

更換董事總經理

董事總經理辭任

姚漢明先生，由於有意專注於擔任主席就制定政策及策略向董事會提供領導的職責及責任，及履行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

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條所載的有關職責，彼已辭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起生效。彼將留任為董事會主席(「主席」)、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而彼の薪酬將維持不變。

姚漢明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其他與其辭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有關的事項而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注意。

委任董事總經理

現任執行董事李展強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起生效。

李先生，五十一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起出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盈利時企業有限公司(「盈利時企業」)及盈利時錶業(東莞)有限公司(「盈利時錶業」)的總經理，負責本集團的全面管理工作。李先生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盈利時管理有限公司、博羅明豐廚具製造有限公司、惠州豐采貴金屬製造有限公司及盛豐精密製造(惠州)有限公司的總經理。李先生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豐達精密科技(東莞)有限公司、盈泰精密製造科技(東莞)有限公司、盈利時精密製造科技(惠州)有限公司及盈達豐精密製造科技(東莞)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李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加入寶光實業有限公司，並在任職期間擔任若干職務，包括電腦程式員、生產物料控制經理、營業部經理、物流部助理總經理及助理經理。李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加盟本集團，並負責本集團的生產及行政工作。彼於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期間出任盈利時製造廠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出任營業經理，負責歐洲的珠寶及相關配件市場，並成功為本公司開拓了歐洲的領先品牌市場。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期間，李先生調任盈利時企業並出任營業經理。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期間，李先生獲聘為盈利時企業的助理總經理。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彼獲晉升為盈利時企業及盈利時錶業的總經理。李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得工業及營運管理學文憑，及於一九九一年九月獲職業訓練局柴灣工業學院頒發電腦學文憑(工業應用)。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李先生有權收取基本年薪840,000港元、酌情花紅及其他非現金利益。於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後，彼の薪酬保持不變。

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的妻子張詠恩女士(「張女士」)於804,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直接權益。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張女士所持有的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先生亦為勝雄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約8.82%權益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而該公司繼而於42,5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直接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8.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a)李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b)李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c)李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重要職務；及(d)李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姚漢明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日期)起一直擔任主席兼本公司董事總經理的職務，此舉已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新董事總經理後，姚漢明先生將留任為主席。由於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的角色現已有所區分，且由不同人士擔任，因此公司已重新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

更換副主席

副主席辭任

歐偉明先生(「歐先生」)已辭任董事會副主席，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起生效。彼將留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而彼の薪酬將維持不變。

歐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其他與其辭任董事會副主席有關的事項而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注意。

委任副主席

現任執行董事姚達星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起生效。

姚達星先生(「姚先生」,前名為姚達矩),三十一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畢業於英國布里斯托大學,並獲得經濟及管理學學士學位。姚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期間,出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盈利時企業行政部門的副經理。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彼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盈利時管理有限公司,擔任業務拓展經理。彼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盈豐興業有限公司、盈利時錶業、惠州豐采貴金屬製造有限公司、盈泰精密製造科技(東莞)有限公司、盈利時精密製造科技(惠州)有限公司及盈達豐精密製造科技(東莞)有限公司的董事。彼同時為本公司之直屬控股公司Ming Fung Investment Limited的董事。

彼為主席兼執行董事姚漢明先生及執行董事羅惠萍女士的兒子。姚漢明先生及羅惠萍女士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彼亦為執行董事姚浩婷女士的弟弟。

姚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姚先生有權收取基本年薪480,000港元、酌情花紅及其他非現金利益。於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後,彼の薪酬保持不變。

於本公告日期,姚先生於1,65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33%。姚先生亦為勝雄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約11.77%權益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而該公司繼而於42,5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直接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8.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a)姚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b)姚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c)姚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重要職務;及(d)姚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姚漢明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a)六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姚漢明先生、姚達星先生、李展強先生、羅惠萍女士、周錦榮先生及姚浩婷女士;及(b)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歐偉明先生、溫嘉旋先生、黃龍德教授及胡銘霖先生。